

# 团结无敌 奋斗无悔 正义无惧

## 永州市检察院举行元旦升国旗暨宪法宣誓仪式

本报讯(通讯员 唐洪辉 陈骏)辞别寅虎,拥抱卯兔。跨过新年的门槛,迈向崭新的征程。1月3日上午,永州市检察院隆重举行元旦升国旗暨宪法宣誓仪式。党组书记、检察长周伟任出席并讲话。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朱诺主持并领誓。全体干警、书记员参加。

护旗手迈着铿锵有力的步伐迎来国旗,伴随着雄壮激昂的国歌奏响,鲜艳的五星红旗冉冉升起。全体人员庄严肃立,面向国旗,齐诵誓词。“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



全体人员领誓词。

于祖国、忠于人民……”

周伟任代表院党组致以新年最美好的祝福,并发表了热

情洋溢的致辞。他表示,最大的力量是团结。刚刚过去的一年,永检昂首挺进全省检察第1方

阵,阔步跻身市直机关第1行列。每个人的奋斗都很不寻常,每个人的付出都值得喝彩,每个人的心声都需要聆听,正是因为同心、因为同向、因为同行,激励我们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

所有的汗水都不会被辜负。时间书写在奋勇拼搏的足迹里。全力出击的我们,奋力划桨的我们,一往无前的我们,让我们深深懂得,忙碌的时间最充实,拼搏的汗水最治愈,奋斗的背影最精彩,成功的硕果最甘甜。永检每个人奋斗的姿态都将成为永州检察史中的高光时刻和深刻记忆。

正义的事业是不可战胜的。检察事业是正义的事业,正义的事业是神圣的,是良善的,是有温度的,是不可战胜的。我们披上制服,挂着检徽,就是要忠实地履行誓言、恪守承诺,做公平正义的坚实捍卫者。

周伟任寄语大家,团结无敌,奋斗无悔,正义无惧。请不要相信,胜利就像山坡上的蒲公英一样唾手可得,但是请相信,这世界上的所有美好都值得我们全力以赴。全体干警要为永检发展而干,为永检事业而拼,为永检荣誉而战,共赴星辰大海,再创新的辉煌。

## 做公正司法与依法行政的监督者

### 宁远县检察院聚焦行政非诉执行领域重点监督

通讯员 蒋艳 雷纯剑

2022年,宁远县检察院充分发挥行政检察“一托两家”的重要作用,聚焦行政非诉执行领域监督重点,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61件,发出的61份检察建议,全部被法院和行政机关采纳,既监督公正司法,又促进依法行政。

宁远县检察院不断更新工作理念,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作为做实行政检察工作的突破口和主抓手,并进一步将“法院对行政非诉执行申请是否依法立案受理、法院对受理的行政非诉执行案件是否依法进行审查、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的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情形,以及行政机关是否怠于申请执行、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是否存在法院裁定由行政机关强制执行而行政机关未及时处理”等情形作为行政非诉执行监督的重点领域。

一方面,宁远县检察院主动与法院、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对接、协调,积极宣传检察机关行政非诉执行监督职能,出台相关工作机制,凝聚工作合力。如该院检察长与县法院院长直接磋商,联合签发了《关于民事行政执行法律监督协作机制》,就畅通信息共享、加强沟通协作等方面达成共

识。依托与自然资源局联合出台的《关于建立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与检察法律监督协同配合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不断加大自然资源部门土地执法、矿产资源执法领域非诉执行监督与信息共享。另一方面,该院坚持“监督中支持、支持中监督”办案理念,辩证把握监督与支持的关系,通过强化工作中的沟通与协调,积极破除监督梗阻,确保监督工作取得实效。比如,面对法院在规定期限内不予答复、答复敷衍、无理由不采纳监督意见等问题时,案件分管副检察长主动上门与法院的分管领导和办案法官沟通,统一工作认识,着力消除法官对检察监督的心理包袱,使其摒弃顾虑乐于配合整改并按期回复检察建议。

在开展护航民生民利之社会抚养费小专项活动中,宁远县检察院办案人员经调查发现,在国家已经出台政策鼓励生育3孩并取消了社会抚养费的情况下,宁远县法院还存在大量长期搁置的作出准予强制执行裁定后但未执行到位的社会抚养费案件,宁远县卫生健康局也有大批未征收到位的社会抚养费案件既未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也未作结案处理。为妥善解决这一问题,规范执法司法,宁远县检察院一方面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对案件进行梳理,依法终结此类案件的执行

程序;另一方面向卫生健康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尽快向法院申请撤回强制执行申请,同时对已经作出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未征收到位又未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作结案处理。检察建议发出后,承办检察官还主动邀请两单位相关负责人召开联席会议,通过充分沟通和协调,各方最终达成共识。目前,相关案件已全部撤回强制执行或逐案作结案处理。

在行政非诉执行领域监督工作中,宁远县检察院还积极化解行政争议,规范行政执法,促进依法行政。如办理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宁远县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宁远县某山泉水店行政处罚非诉执行监督案中,一方面,该院对行政机关逾期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形,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对案件进行梳理,避免类似问题的出现;另一方面,该院经调查了解到该行政处罚决定长达3年未能执行的根源在于行政相对人认为行政处罚不适当,处罚过重,加之疫情影响,企业经营困难。因此,该院应行政相对人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参与行政争议的化解,组织政协委员、司法局法制人员、社会人士围绕该行政处罚的适当性、行政和解的可行性进行公开听证,促成双方达成行政和解,化解了行政争议。

## 祁阳法院元旦假期开庭审结一起滥伐林木案

本报讯(通讯员 龙雨晴)2022年12月31日下午,祁阳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田光耀担任审判长,与两名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滥伐林木案。

公诉机关指控,2022年4月,被告人曾某某以1万元的价格购买了祁阳市某村山上的林木。2022年5月,被告人曾某某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砍伐山中的林木并进行售卖。经鉴定,采伐林木面积为0.97公顷,采伐林木株数404株,采伐林木活立木蓄积为94.79立方米。被告人曾某某违反森林法的规定,在未办理采伐许可证的情形下,滥伐树木,数量巨大,应

当以滥伐林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开庭前,田光耀认真阅卷,与合议庭成员仔细研判案情,制定庭审提纲,为庭审作好充足准备。庭审中,各项程序层次清晰、井然有序、规范高效,保障了控辩双方诉讼权利,确保双方充分发表意见。根据已查明的事实、证据和相关法律规定,该案当庭作出判决。因被告人曾某某主动投案并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认罪认罚,主动缴纳违法所得和罚金,同时对其适用缓刑和社区矫正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法院以滥伐林木罪判处被告人曾某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

## 法院公安齐聚协力 千里奔驰夜擒老赖



抓获逃避执行3年之久的被执行人吴某辉。

本报讯(通讯员 孟文 肖波)近日,蓝山法院派出4名执行干警携同蓝山公安远赴千里之外,在广东公安机关大力支持配合下,抓获逃避执行3年之久的被执行人吴某辉。

2017年,吴某辉与父母共同向彭某某借款160万元,承诺付24%的利息。借款之后,因各种原因,一直未按约归还。彭某某多次追讨未果,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生

效后,吴某辉一家人无视法院判决,举家外出逃避还款义务。彭某某无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蓝山法院以吴某辉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向蓝山县公安局移送犯罪线索。

通过多方调查,蓝山法院得知吴某辉的踪迹,立即进行精心准备,商请蓝山公安机关支持,公安法院两家组成执行小组协同执行,连夜迅速出击赶往被执行人所在地。最后在吴某辉的店铺内将其抓获。